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3 9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行政强制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31 8001 000		省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0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养护收费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02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1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03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2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1389791022620318004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公路路产损失或者造成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或者提供担保。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4 3	拆除非公路标志牌（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31 8005 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4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06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8年5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交、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高速公路收费站责令补交；拒不补交，堵塞收费车道，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由路政管理部门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离，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200元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5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07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受理阶段责任: 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 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6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高速公路）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08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车辆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确需超过规定最高限值行驶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拟经路线进行勘测,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通行与加固、改造方案。公路加固、改造以及修复损坏公路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无法自行采取护送措施的,可以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进行护送,并承担护送费用。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公开、透明。 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7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116200001389791022620318009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8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9102262031801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 受理阶段责任：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2. 核查阶段责任：执法机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核查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予以解除。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制作文书。 4. 执行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强制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强制而未给予行政强制的； 2. 对违法事实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予行政强制的当事人做出行政强制决定的； 3. 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不当，强制标准明显超范围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不告知相关事项，造成后果的； 5. 办理行政强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